

南安市民政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民规〔2023〕2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民政办、财政所：

现将《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老年人在原居家庭和社区近邻享受高品质养老服务的愿望和需求，根据《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3〕17号），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化2020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优秀试点城市成果，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夯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促普惠的服务保障基础，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性和专业技术优势，鼓励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同时，通过政府、机构、家庭三方合力，强化与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共同生活的家庭照护者作用，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让全市老年人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且在

本市长期居住的、有固定场所的，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有类似养老机构照护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根据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对其居家环境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使其居家环境符合提供居家上门照料、护理服务条件。

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但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

对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 2022 年 11 月出台的《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泉民养老〔2022〕22 号），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实施周期为 1 年，1 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服务群体

根据民政部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是指可支配收入属于《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或依据相关标准确定的低收入老年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可纳入提升行动项目保障范围：

(一) 低收入家庭：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居家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二)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核社会保障性租赁房中确定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标准的居家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优先保障低收入家庭，在资金盈余的情况下，保障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条件允许下，可为年满 80 周岁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评估达到重度失能等级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同时，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为基数，继续使用我市配套资金，按原渠道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原提供基础信息服务，过渡期未结束的，尽量协商改为居家上门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为更多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老年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或提供各类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

(一)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补贴资金 583.52 万元。泉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82 万元，本级财政根据 2023 年度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按 1: 4 原则配套相应资金。

(二) 补贴方式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是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予以建设补贴，每张床位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建床费用包括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三部分，按总金额合并计算，不单独分设限额，可根据实际，在总限额内自行调整。建床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二是已享受过我市适老化改造补助的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享受的建设补贴与此前享受的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合并计算，总金额不超过 8000 元。三是同一家庭有 2 名以上（含）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助。四是 80 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建设，并进行补助。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未设置家庭养老床位但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所需费用可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予以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泉民养老〔2022〕22号）执行。如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费用由中央资金支付的，依托该家庭养老床位开展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则中央资金不再支付，由泉州市级财政配套的82万元和本级财政按1:4原则配套的资金支付。

对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继续按原渠道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作为专项行动配套资金，按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要求纳入年度支出。

五、实施步骤

（一）确定服务对象。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同时配合承接主体专业机构按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最终确定服务对象，并填写申请表（附件4）。民政部门已核定的低收入家庭且残联部门已评定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的，可直接确认为服务对象，可不再进行重新评估。

（二）按需建账。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三) 确定服务机构。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采购或由遴选确定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承接主体统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且为家庭养老床位硬件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

其中，家庭养老床位中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将参照第一批、第二批实施城市和福州、厦门、三明实施经验，由泉州市级集中统一招标一家在县、乡、村有服务网络的通讯运营商，确保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的一致性。避免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多样化，系统林立，信息丢失等问题，提升居家远程看护场景的闭环处理能力和紧急救护能力。县本级根据分配的资金和建床指标，与运营商协商，按民政部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结算。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四) 项目实施。承接主体需入户采集服务对象及家庭相关信息、照片，根据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台账，明确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及需求等级，合理确定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等项目

(参考附件 2)，并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承接主体和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共同填写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确认表（附件 5）。并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上传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安装后及时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附件 6）。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也需就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服务方式、服务价格等与老年人或其家属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金额、服务日期及时长、服务质量标准和老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中，请老年人或其家属采取签字、手印、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确认。如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发生变化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更新服务档案。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确认表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经街道（乡镇）、雪峰开发区审查后，报南安市民政局核定备案。

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提供主体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五）验收评估。市民政局、财政局及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要加强行业监管。市民政局、财政局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与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对新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按月参

照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建设确认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管理。验收结果作为标的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同时，市民政局可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承接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核查。

(六)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承接机构可收回移动的设施设备用于其他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注销信息，及时上报南安市民政局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财政局及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组成工作专班（附件1），明确职责分工，市民政局统一资金使用和遴选承接主体，落实项目推进情况，市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强化全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有效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二) 强化督导检查。对项目开展过程实行“月指导、季调度”，跟进督促指导执行进度和效果。市民政局在2023年9月、12月及2024年3月、6月的上旬向泉州市民政局提交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项目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项目跟踪监测、资金监管和质量评估，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现场检查，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并每月在民政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

目”版块录入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情况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

(三) 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政府采购要求及我市出台的相关办法，择优遴选服务提供主体，做好项目支持范围、执行周期、使用要求等使用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外的其他项目。用于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经济状况调查、信息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等工作所需资金，应统筹本级政府各项投入予以保障。中央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要继续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确保项目产出绩效可持续。

(四) 加强工作衔接。要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改造或改造不到位。要推动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培育专业机构、建设信息平台、培养服务人才、挖掘消费潜力等方面统筹规划、一体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撑。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今后不再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

(五) 落实风险防范。要指导承接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任务开展，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持续抓好提供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承接机构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承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强项目政策宣讲及实施情况宣传，将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理念和实践传递到千家万户。要注重发掘总结典型案例和有益探索，将好的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推动项目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良好效果。

- 附件： 1. 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
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4.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申请表
 5.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确认表
 6.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

附件 1

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

组 长：戴爱社（南安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郑雪蓉（南安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志斌（南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黄秀菊 溪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洪新 柳城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林志勇 美林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佩叨 省新镇一级主任科员

卢文渊 东田镇副镇长

黄种发 仑苍镇党委秘书

黄婷婷 英都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文军 翔云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火明 金淘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周良材 眉山乡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黄志荣 诗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赵建新 蓬华镇行政执法队长

刘菁雯 码头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平 九都镇二级主任科员

陈永根 向阳乡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潘阳辉 罗东镇副镇长
李建水 乐峰镇二级主任科员
蔡文彬 梅山镇副镇长
陈德勤 洪濑镇组织委员
王旋丽 洪梅镇副镇长
黄晓彬 康美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卢志敏 丰州镇二级主任科员
沈江川 霞美镇四级主任科员
洪文趁 官桥镇武装部长
叶伟鹏 水头镇人大副主席
郭毅怀 石井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远水 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络员：黄惠莲（南安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人）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相应位置，用于监测老人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关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3

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信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申请表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以下内容(除申明部分外)可委托填写							
家庭基本信息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泉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家庭地址	泉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路____号					
	住宅情况	房产所有(长期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权属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偏下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老年人 平均可支配收入: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失能	评估等级_____级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与老年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接受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型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申明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有权或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并接受政府指定的企业施工，同意资助的规定，愿意承担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中相关责任。</p> <p>申请人签字（盖手印）：</p> <p>签字时间：</p>
	房屋产权人 (长期使用权人)意见	<p>房屋产权人(长期使用权人)签字(盖手印)：</p> <p>签字时间：</p>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审批意见	<p>镇(街道)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区(市)民政部门审批意见:</p> <p>(盖章)</p>

附件 5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确认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址					
方案设计	建设项目	设备型号和数量		预计费用(元)	
	费用合计元；其中适老化改造元；智能化改造元；老年用品配置元。				
结果确认	<p>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项目确认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建设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项目实施单位（盖章）：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认同上述建设项目，确认按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认同上述建设项目，自愿放弃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p> <p>老年人/监护人（签字）：年 月 日</p> <p>家庭成员（签字）：年 月 日</p>				
审批（核）意见	镇/街道（盖章）： 审核人（签字）：	区（市）民政部门（盖章）： 审批人（签字）：			

附件 6

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址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偏下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失能	评估等级_____级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项目	建设前照片	建设后照片	文字说明		

档案确认	<p>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对比档案负责，愿意承担因电子档案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项目实施单位（盖章）：</p>		年 月 日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